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2022年6月17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号），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边明勇持有公司股份73.9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；公司副总经理吴斌持有公司股份58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；公司副总经理宁红持有公司股份58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；公司副总经理郭万花持有公司股份58.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；公司副总经理李功海持有公司股份50.3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；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边明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股；公司副总经理吴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%；公司副总经理宁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%；公司副总经理郭万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%；公司副总经理李功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边明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39,400	0.055%	其他方式取得：739,400股
吴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88,000	0.044%	其他方式取得：588,000股
宁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88,000	0.044%	其他方式取得：588,000股
郭万花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88,000	0.044%	其他方式取得：588,000股
李功海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3,500	0.037%	其他方式取得：503,500股

注：其他方式包括公司 2018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份、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边明勇	500	0.000%	2022/7/20 ~ 2022/7/20	集中竞价交易	9.82 -9.82	4,910	738,900	0.055%
吴斌	84,000	0.006%	2022/7/19 ~ 2022/7/19	集中竞价交易	9.79 -9.99	752,840	504,000	0.037%
宁红	70,000	0.005%	2022/7/19 ~ 2022/7/19	集中竞价交易	9.99 -9.99	699,300	518,000	0.038%

郭万花	50,000	0.004%	2022/7/25 ~ 2022/7/25	集中 竞价 交易	9.93 -9.93	496,500	538,000	0.040%
李功海	52,000	0.004%	2022/7/20 ~ 2022/7/21	集中 竞价 交易	9.97 -10.30	523,496	451,500	0.034%

注：上述减持比例、持股比例计算所用总股本为目前公司已披露的最新股本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边明勇先生、吴斌女士、宁红女士、郭万花女士、李功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